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63/16-17(01)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對汽車廢氣排放的管制

2. 汽車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一直參照國際上關於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用燃料和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本地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當局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章)("《規例》")，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¹《規例》就多個事項作出規定，包括規定香港汽車的構造須令其排放的廢氣符合《規例》各附表指明的廢氣排放標準。

新登記汽車的現行廢氣排放標準

3. 在香港，新登記汽車(柴油私家車除外)須符合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由 2012 年起分階段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而新登

¹ 《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rg)條訂立。

記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須符合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亦由 2007 年 1 月起收緊至歐盟 III 期水平。鑒於柴油私家車排放的污染物普遍較汽油車輛為多，政府當局由 1998 年起規定柴油私家車須符合更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即加利福尼亞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利福尼亞 LEV II 標準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生效。

國際上在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方面的發展情況

4. 歐洲聯盟("歐盟")已由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起，分別把新登記重型車輛(即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車輛)、輕型車輛(客車)及輕型車輛(貨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I 期水平。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歐盟已由 2017 年 1 月起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加利福尼亞亦已由 2015 年起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 LEV III 水平。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與歐盟 V 期型號相比，歐盟 VI 期重型柴油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減少約 80% 及 50%，而歐盟 VI 期輕型柴油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則減少約 55%。加利福尼亞為私家車制訂的 LEV III 標準，把排放控制系統的壽命規定由 LEV II 標準所訂的水平提高了約 25%。

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初步建議

6. 因應最新國際標準及車輛供應情況，政府當局初步建議由 2016 年 9 月起分階段就新登記汽車(柴油私家車除外)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當局並由 2015 年年底起，就此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運輸業和車輛維修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7. 另外，由於近期有證據顯示，若與實驗室測試結果相比，柴油私家車在路面行駛時所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多於汽油私家車在路面行駛時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因此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是否適宜就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實施更嚴格的管制。

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修訂建議

8. 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檢討結果後，政府當局已建議改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收緊新登記汽車(柴油私家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水平，以及由該日起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水平("修訂建議")。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分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初步及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討論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試驗中期結果時，以及議員在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和聽取政府當局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相關措施期間，亦有提及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修訂建議的效益

10. 議員詢問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預計修訂建議會帶來甚麼可量化的效益。鑒於香港的車輛數目持續增加，或會抵銷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所取得的效益，議員亦詢問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控制車輛增長。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的整體措施，包括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已令過去 5 年路邊氮氧化物的濃度減少約 20%。不過，把個別措施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成效量化，並不切實可行。至於控制車輛增長方面，有關事宜關乎運輸及房屋局管轄的運輸政策。此外，規劃署在制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時，確認有需要管理車輛增長，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實施時間表及符合標準的車輛的供應

12. 部分議員察悉，收緊香港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水平的擬議實施日期，落後於歐盟的相應時間表。他們詢問當局，把香港的實施時間提前，以加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是否可行。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前，須先確保符合標準的車輛在本地市場的供應足夠。鑒於符合標準的車輛的日本型號價錢普遍較為低廉，當局尤須確保這些型號在本地市場有現貨供應，才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以盡量減少對小型運輸服務營運商構成的財政負擔。

13. 政府當局表示，就個別種類的車輛而言，當本港市場佔有率合共約 70% 至 80% 的車輛供應商能在市場上推出符合標準的車輛(包括該種類車輛的主要牌子)時，當局便會認為就該種類的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是切實可行。就此，政府當局在制訂實施時間表時，已諮詢車輛供應商，並已考慮未來

數年相關種類的歐盟 VI 期車輛在本地的供應情況。為回應運輸業界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把就貨車及非專營巴士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擬議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延遲一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延遲實施時間表後，車輛供應方面不大可能會有問題。

對車輛維修業的支援

14. 議員反映，車輛維修業關注到車輛維修技工在維修歐盟 VI 期車輛方面的技術不足。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車輛維修業界，以配合收緊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並應確保合資格車輛維修技工及歐盟 VI 期車輛的零件在本地的供應充足。

15. 政府當局解釋，車輛維修技工對歐盟 VI 期柴油車輛所採用的排放控制技術(例如廢氣循環系統、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柴油粒子過濾器)不應感到陌生，因為該等技術已應用於歐盟 IV 及 V 期柴油車輛。為協助車輛維修技工掌握維修柴油車輛的最新技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自 2012 年起，即自歐盟 V 期成為香港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時起，一直定期提供培訓課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職訓局、車輛製造商、行業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發放最新的車輛維修資訊。此外，按照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車輛製造商須在公眾人士繳付合理費用後，向他們提供車輛維修資訊。政府當局擬把此項規定納入《規例》。

車輛排放性能測試

16. 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車輛年度檢查("年檢")及被偵測到在路面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而設的廢氣測試，採用劃一的標準，以加強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執法工作。他們認為，運輸署應在車輛年檢加入氮氧化物排放測試。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跟進採用劃一廢氣排放標準的事宜。要在車輛年檢加入氮氧化物排放測試，將須增設車輛測試中心，以管理車輛檢驗工作。此外，在政府當局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部分持份者表示，規定所有登記車輛須在運輸署的車輛年檢接受氮氧化物排放測試，未必具有成本效益，因為只有少數車輛排放過量氮氧化物。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針對廢氣排放情況嚴重的車輛實施具體措施，例如採用路邊遙測感應器偵測車輛的廢氣排放量。

立法會質詢

18.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分別提出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管制的質詢。質詢涵蓋的事宜包括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技術培訓、車輛廢氣排放規管制度的檢討，以及推廣在香港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支援措施。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7 日

收緊新登記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0/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5/15-1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389/15-16(02) 號文件)
2016 年 3 月 30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試驗中期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5/15-16(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6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6 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 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337)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5/16-17(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04/16-17 號文件) (將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7 年 1 月 23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1/16-17(01)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5年3月25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5年10月14日	有關馮檢基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6年2月17日	有關易志明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